市场秩序得到根本改善，部分工业企业盈利状况明显好转——

# 供给侧改革带来大宗商品牛市行情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当前，我国大宗商品市场呈现出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行业利润明显增加、企业积极增产的良好态势。这与我国宏观经济企稳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密切相关。但需要注意的是，上游领域大宗商品价格如果上涨过快，可能会给下游行业带来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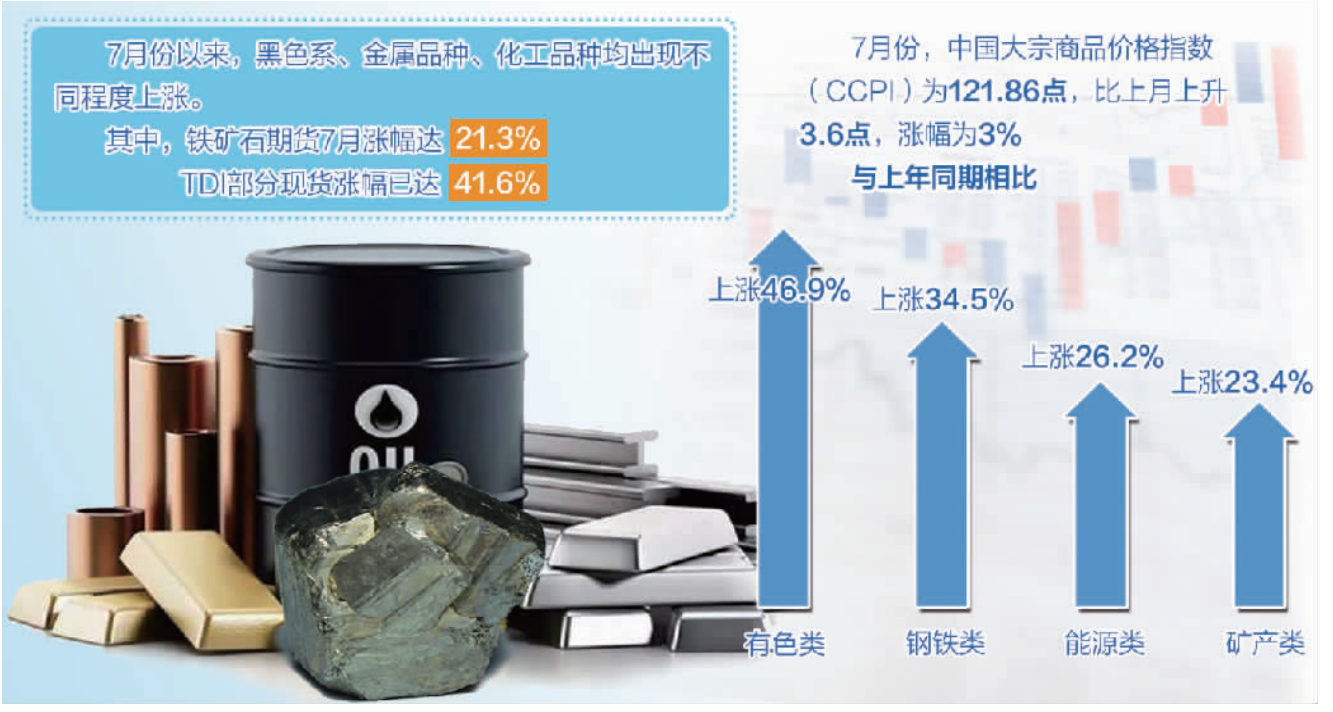


最近一段时间，大宗商品市场出现了新变化，黑色系大宗商品价格迎来“牛市”行情，特别是能源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明显。数据显示，7月份以来，黑色系、金属品种、化工品种均出现了不同程度上涨。其中，铁矿石期货价格7月份涨幅达21.3%，TDI部分现货价格涨幅已达41.6%。

有关专家表示，当前我国大宗商品价格集中上涨，与我国宏观经济企稳向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密切相关。从未来走势看，大宗商品价格仍有一定上涨空间，工业企业应主动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速提质增效。

## 多因素助价格上涨

7月份，中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CCPI）为121.86点，比上月上升3.6点，涨幅为3%。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色类、钢铁类、能源类、矿产类分别上涨46.9%、34.5%、26.2%和23.4%。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中国采购经理指数也显示，7月份制造业购进价格指数为57.9%，比上月上升7.5个百分点；非制造业投入品价格指数为53.1%，环比上升1.9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我国大宗商品市场呈现出了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行业利润明显增加、企业积极增产的良好态势。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表示，上半年我国GDP增速为6.9%，其中一、二季度的GDP增速均为6.9%，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带动了市场对大宗商品需求稳步回升。

同时，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产需结构进一步优化。例如，上半年全国钢铁去产能已完成年度任务的84.8%；煤炭去产能1.11亿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量的74%。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有效地推动了市场供需的改善，也带动了价格回升。

“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与宏观经济企稳向好是密不可分的。”工银国际原材料行业总分析师赵东晨认为，上半年我国GDP增速超出市场预期，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出口贸易、发用电量、铁路货运量等关键经济指标也明显好于去年同期水平。实体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对能源、工业金属、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需求增加，进而影响了价格走势。

赵东晨表示，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部分传统工业部门的市场秩序得到了根本改善。例如，重卡/挖掘机销量、建筑业PMI等多数先行指标，近几个月都出现了明确上升迹象。同时，煤炭、铁矿石等原材料库存整体处于偏低水平。此外，进口价格上升导致成本增加，特别是国际原油价格重回50美元关口以上，具有一定的标杆指向意义，对市场信心也有一定提振。这些因素对大宗商品价格回暖也有一定的带动作用。

## 下游行业压力加大

随着大宗商品价格回升，部分工业企业盈利状况明显好转。例如，今年前5个月，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实现利润1233.4亿元，为煤炭行业去产能、脱困和转型升级发展奠定了基础。

钢铁去产能的推进，也改善了钢铁行业企业的效益。今年上半年，中钢协会员钢铁企业销售利润率为3.04%，与2016年上半年0.97%相比大幅提高。

赵东晨指出，对于上游能源原材料行业而言，由于冗员和债务问题较为突出，商品价格的恢复性上涨有助于重建其正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对于其安置冗员和剥离债务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同时，这也有利于发挥价格杠杆效应，间接推动经济、能源、工业结构的转型调整。

不过，有关专家也表示，上游领域大宗商品价格如果上涨过快，可能会给下游行业带来压力。

赵东晨认为，大宗商品价格暴涨，不仅会增加中游制造业的成本，也可能增加上游原材料行业过剩产能死灰复燃的风险。如果暴涨势头过度蔓延，可能推高通胀预期和通胀水平，限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空间。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专家陈中涛表示，7月份，制造业企业购进价格和出厂价格均明显上升，尤其以购进价格上升最为明显。这种趋势发展下去，虽然上游行业效益会得到提升，但下游行业成本会明显增加、效益下滑，不利于企业协同发展，不利于经济稳定。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专家武威认为，7月份，非制造业投入品价格指数升幅明显，指数水平和回升幅度均高于销售价格指数，反映出上游产品价格增幅相对于下游更为明显。从统计局公布的利润数据看，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上游企业利润增幅明显，高于中下游企业的利润增长幅度。如果价格传导不畅，上游价格的上升不能有效传导至下游企业，价格上涨不能转化为下游企业的利润，势必导致成本挤压，给下游企业经营带来压力。同时，上下游市场价格的对比，也反映出我国经济运行在稳中提质方面仍有改善空间。

“目前，我国工业产品价格从生产端向消费端传导不畅，PPI明显上涨，但CPI并未走高，这样的状况有利有弊。”刘学智分析说，上游行业的改善对中下游形成挤压，可能导致结构性失衡。但是，终端消费价格稳定，有助于整体物价水平保持平稳，这是好事情。从某种意义上说，价格传导不畅，也是部分行业整合调整的一种表现，表明产业正在优化重组。

## 后市仍有上涨空间

总的来看，基于经济回暖、基建投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等因素，大宗商品价格后市仍有一定上涨空间。

分析人士表示，中国第二季度GDP增速达到6.9%，显示出中国经济的强劲韧性，促使市场各方对中国所需的大宗产品价格走向趋于乐观。建筑设备制造商卡特彼勒公司因中国市场销售情况良好而收益大增，矿业巨头弗里波特·麦克莫兰公司也表示市场前景看好。

“除了宏观经济企稳、市场信心增强等因素在下半年继续保持以外，还在于一些新的动力，预计下半年中国大宗商品市场依然向好。”兰格钢铁经济研究中心首席分析师陈克新分析说，下半年我国建筑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将持续活跃，市场需求较强，同时地方上一系列基本建设投资进入“下半场”，势必拉动投资品与大宗商品需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使市场供求关系获得较大改善，对商品市场产生积极影响；许多大宗商品都是互为成本，而且中国大宗商品的进口依赖度较高，矿石、油气、煤炭、橡胶等最基础的原材料进口价格提高，势必推高国内一些大宗商品的生产成本。此外，信心增强等因素也将使下半年全国大宗商品价格继续在相对高位运行。

刘学智表示，由于产能过剩现象仍然存在，不存在价格持续性上涨的条件。由于去产能工作的推进，工业产品价格也不会显著下降。预计下半年PPI涨幅将低于上半年，但仍高于过去几年，全年平均涨幅有望高于5%，结束过去5年负增长态势，不会出现工业通缩。工业企业应主动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品牌价值、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将推动大宗商品价格的形成机制趋于合理。”赵东晨认为，去产能措施与商品价格大涨之间并非简单因果关系。对于工业企业而言，一方面要充分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包括煤炭、钢铁去产能以及传统工业企业增加中高端供给和有效供给，实现转型发展；另一方面也应完善成本预测和控制机制，并适当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降低价格过快上涨背后隐藏的风险。

# 以基础性制度化解房地产泡沫风险

本报记者 亢 舒

正本清源理性看

对包括房地产泡沫在内的“灰犀牛”风险隐患要摸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和影响程度，突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加以解决

当租赁市场更加完善，承租人权益能够得到更好的保障时，租赁住房解决城镇居民特别是新市民住房问题的作用将得到更好发挥

通常，房地产泡沫不断积累的表现包括出售价格过高，出售价格快速、全面上涨，房屋销售急剧增长，以及抵押贷款大幅增加等。在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过程中，也曾多次出现房价快速上涨的情况。在房价快速上涨的过程中，房地产市场面临泡沫不断积聚的风险。

房地产泡沫破裂的危害很大。例如，房价大涨恶化收入分配，增加社会投机气氛并抑制企业创新积极性；过多信贷投向房地产将挤压实体经济投资；房价过高增加社会生产生活成本，容易引发产业空心化等。因此，应警惕并采取措施防范房地产泡沫风险。

2016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中财办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对包括房地产泡沫在内的“灰犀牛”风险隐患要摸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和影响程度，突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加以解决。

我国最近的一次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出现在2016年国庆节至今年3月份，这期间多地陆续出台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出台措施的城市之多，调控力度之大，创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20年来之最。

值得注意的是，出台调控措施的城市不仅限于传统热点城市，一些热点城市周边区域，为抑制市场过热也适时出台了相关调控措施，足见调控的决心。在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过程中，许多城市注重供需两端发力，为房地产市场降虚火。在实施限购等政策的同时，北京、上海等地加大了土地供应量，如北京未来几年自住型商品房的供应将不断增加。

在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作用下，热点城市市场降温，商品住房成交量出现回落，价格逐步趋稳。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6月份，15个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稳定态势。从同比看，15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涨幅均比上月回落。70个大中城市中一二线城市房价同比涨幅连续回落，一线城市房价环比下降。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个人住房贷款抵借比率（抵押贷款金额与抵押品价值之比）和期限均有所下降。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些变化有利于抑制房地产泡沫，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我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20年左右的快速发展，整个房地产行业为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房地产行业仍有很多顽疾没有解决。“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定位，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未来的房地产市场指明了方向。应该明确的是，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是从根本上解决房地产顽疾和化解房地产泡沫风险的有效途径。

未来，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也将逐步构建。近一两年来，我国多次出台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意见。当租赁市场更加完善，承租人权益能够得到更好保障的时候，租赁住房解决城镇居民特别是新市民住房问题的作用将得到更好发挥。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也必将在平抑房价中起到一定作用。

此外，要清醒地认识到，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的建立绝非是短期就能实现的。眼下，限购、限贷等调控措施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中，必须加紧建立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以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直播间

# 注意！共享单车得这样“骑”

近日，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出台《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百姓关于共享单车的种种疑虑，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解释。

**湖北网友影子：**如何解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

**主持人：**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社会十分关注，反映较为强烈。《指导意见》给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一是城市政府要完善自行车交通网络建设，规范自行车停车点位设施，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执法。二是落实运营企业车辆停放管理责任，推广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综合采取经济奖惩、记入信用记录等措施，引导用户规范停放。目前，一些城市正在积极探索电子围栏等管理，并取得了一些经验。三是加强对用户使用规范和安全文明骑行宣传教育，通过平台推送、公益广告、主题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多种方式，引导用户增强诚信和文明意识，遵守交通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重庆网友雨人：**是否鼓励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

**主持人：**《指导意见》明确地指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目前，市场上投放的租赁电动自行车普遍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同时，由于骑行人不固定，且多数未经过专门的交通安全教育和驾驶培训，加上租赁电动自行车自重大、速度快，发生事故会带来较大伤害和损失。此外，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租赁电动自行车存取点充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不到位，充电过程和露天停放影响电池安全，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

**上海网友英雄本色：**近来出现了儿童骑共享单车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况，这一问题该怎样解决？

**主持人：**此次《指导意见》明确规定：禁止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服务。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目前，各主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新投放市场的自行车已用醒目颜色张贴了“十二岁以下儿童禁止骑行”等安全提示语。

**新疆网友阿凡提：**共享单车实名制注册、使用，会不会有泄露个人隐私的风险？

**主持人：**《指导意见》提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用户实名制注册、使用”的规定，此前交通运输部曾于5月22日发布“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绝大部分意见认为有必要实行实名制，也有少数用户担心个人信息泄露，建议通过用户注册手机号码的实名制，来替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用户实名制注册和使用。目前，各主要运营企业现实操作中均采取用户实名制，并且从信用体系建设角度看实名制也确有必要。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正积极联合有关部门推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签署信用信息共享协议，引入信用手段推进该领域的信用建设。

（本期主持人 齐 慧）

# 新规！给网络募捐上把安全锁

民政部近日公布了两项行业标准，分别是《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和《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自2017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两项行业标准对募捐主体、募捐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社会监督、评价退出机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贵州网友春天里：**谁有资格开展网络公开募捐？

**主持人：**在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上募捐的主体应是获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组织、个人包括平台本身均没有公开募捐资格。平台应验证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应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个人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发布服务。

**广东网友火了：**个人如果有困难需要求助怎么办？

**主持人：**在互联网助力下，个人求助的声音不再单薄无力，公众对慈善事业的关注度、参与度也不断提升。但骗捐、诈捐事件的屡屡发生，也在侵蚀互联网公益的公信力。对此，新规明确，公开募捐信息不应与商业筹款、网络互助、个人求助等其他信息混杂。个人为解决自己或者家庭困难，提出发布求助信息时，募捐平台应有序引导个人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接，做好风险防范提示和责任追溯，并明确告知用户及社会公众，个人求助、网络互助不属于慈善募捐。同时，信息平台还应对个人求助加强信息审查甄别，并设置救助上限。

**甘肃网友飞沙风中转：**如何预防骗捐诈捐行为？

**主持人：**两项行业标准提出，平台应自觉接受动态管理、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若发现慈善组织在开展公开募捐时涉嫌违法违规，平台应及时向民政部门报告；若民政部门发现慈善组织在使用平台服务中涉嫌违法违规，要求协助调查的，平台应依法予以配合。同时，两项标准对平台的评价、监督、退出也作出了明确规定。比如，平台1年内不达标或违规处理累计2次，或产生重大社会负面问题，或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将被取消指定，2年之内不得重新申报。这就意味着，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将采取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评定机制。

**江苏网友老友记：**如何保证网络募捐过程公开公正？

**主持人：**按照两项行业标准要求，平台应平等、公正地对待公开募捐活动，建立统一、公平的信息发布机制，为全国范围内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不因慈善组织的地域或规模发生服务差异，并对公开募捐信息给予合理排序和展示，不应有竞价排名等行为。

平台宜开通在线募捐支付功能并提供技术保障，捐赠资金应直接进入慈善组织的银行账户或安全的第三方支付账户，不应截留或代为接受捐赠资金。此外，平台应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至少每半年向社会公告一次平台运营情况，接受社会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慈善组织名录、发布的公开募捐活动数量、募捐财物金额、平台运营收支状况等信息。 （本期主持人 韩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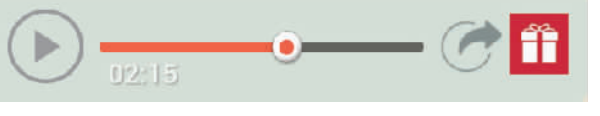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